**第四课 人类的局限**

创世纪1: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哥林多前书10: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

罗马书3: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希伯来书9:27 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

从第一课所说的创造，我们知道人是神按照自己形象造的。这就解答了哲学家们的一串千古难题：人从哪里来？人要到哪里去？人为什么活着？既然知道了人从哪里来，就不难知道人要到哪里去，并且也会知道人存在的首要目的（chief end）到底是什么。

在第一课中我们也提到过，神造人是怀着目的的：要带有他形象的人活出他的荣耀，在他创造的美好世界中享受他的同在。当然，本身已经是全然荣耀的神，不需要人帮助他得到更多荣耀。人活出神的荣耀，就好像是月亮反射太阳的光芒。月亮本身没有亮光，唯有在反射了太阳的光之后，月亮才成为一个明亮的光体，并且有了它的功用和价值。（罪是亏缺神荣耀的状态，就类似于月亮缺少太阳光照而显得昏暗丑陋。）太阳永远是太阳，它的亮光不会因为月亮反射与否而增加或减少。人也是这样，人必须要按上帝造他的原意而活，在生命中活出神的荣耀，这样才能活出一个人应有的价值。

就像电脑、手表、花盆、文具及人所设计和制造出来的各种用品，如果脱离了人造它们时的本意，它们就大大失去它原本应有的功能和价值了。比如，有一个孝顺的女儿，在ipad刚刚推出时就买了一台送给她的爸爸，让他可以跟得上时代、跟社会保持联系，还可以玩不同的游戏打发时间。哪知这个爸爸完全不看说明书，他也认不出这个ipad是什么，他觉得这个用来当砧板倒刚刚好，于是就放在厨房用来做砧板了。几千块钱的ipad沦为几块钱的砧板，虽然也能使用，但是它的价值就大大减损了，根本就远离了它当初被设计和制造的原意。如果这块ipad有意识的话，估计它也会觉得相当失落，不能满足于在厨房里当一块砧板。

诗篇73:25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原来，不管是将来在天上、还是现在在地上，我们生活的唯一目标和渴慕应该是为神而活，这是神造人的原意。

那么，是什么令人落入了现在这种“可悲、可怜、可怕”的状况（参见上一课）中呢？这可不是带有神荣耀形象和使命的人应有的状况。

起初，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确实是活在神的旨意中。他们与神亲密无间、享受神的同在，并完全活出神的荣耀形象，代表神管理地上其它的被造物。神赋予人祂自己的荣耀形象指的是：公义、圣洁的本性，有知识，有思考能力，也有辨别和抉择的能力，我们称这种能力为自由意志（free will）。也就是说，作为有神形象的被造之物，人可以享有从意志到行动的自由。说到自由，很多人都听过匈牙利诗人写的一首诗：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，若为自由故，两者皆可抛。这首诗如此广泛流传、打动人心，因为人人内心都渴望自由、珍惜自由。自古以来，有很多英雄人物都在为人民的自由而战斗，甚至付出自己宝贵的生命，可见自由在人心目中的宝贵和崇高。

你对自由有怎样的定义？怎样算是拥有足够的自由？你认为自己有自由吗？在人的定义中，自由就是无拘无束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可是，我举个例子：一个人享有抽烟或者不抽烟的自由。当他决定运用他的自由选择抽烟后，他就慢慢地每天都想要抽烟，直到烟瘾形成以后，他就很难完全不抽烟了。换而言之，在烟瘾的控制下，他就失去了不抽烟的自由。再举个例子：如果一个人完全不受拘束，他看见自己仇恨的人就去打他，看见商店里喜欢的商品就去拿。那么要不了多久，他肯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被关进监牢，从而失去了基本的行动自由。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到，人如果真的无拘无束，为所欲为的话，人反而会失去自由。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毫无规范的自由，也不存在绝对可以由人来掌控、让人完全不受拘束的自由。就如鱼不能离开水，火车不能开出轨道，弹奏钢琴不能不管乐理乐章。

（未蒙恩之罪人所“想”，是受到罪恶权势捆绑的想。有时候想做点好事让自己享受道德高地的优越，有时候想要做点坏事来享受放纵之乐，总之最终都是为了满足自己。重生之人的“想”，是出于一颗已经被恩典释放的心，只是想要做讨神喜悦的事，不想再做不圣洁、害羞、犯罪的事。而借着圣灵的同在，他所想的会越来越有能力去做到。——雨林）

自由更准确地定义：不是有能力做任何想做的事，而是有能力做任何应该做的事或不做任何不该做的事。就像没有烟瘾的人有能力不抽烟，因此他比有烟瘾的人更加自由。这就是上帝当初给人的自由——不犯罪的自由，也就是甘心顺服他旨意的自由，真心爱他的自由。上帝不是强迫人去顺服他和爱他，真正的顺服与爱必须是出于一颗自由的心。只有这样，人才能够享受与上帝之间亲密美好的关系。这也是为什么，神在伊甸园中吩咐人不要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并且将吃了以后的后果明确告诉人。创世纪2:17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这是让人可以以自由意志选择去顺服他。神已经把不顺服的后果说得很明确，因此他并不是给予人两个同样分量的选项。他的心意是要人出于自由、甘心情愿地顺服他爱他，这是自由真正的功能和定义。它不是一种随意的选择，而是一种爱上帝的能力，活在神的心意中不犯罪的能力。

但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致人类丧失了这种能力呢？创世纪3:6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。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很可惜，人误用了神给予的自由，选择背叛了神的旨意，从此以后人就失去了真正的自由。也就是说，人失去了顺服神、不犯罪的自由，反而沦为罪的奴隶了。约翰福音8:34 耶稣回答说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。（犯罪之前，人可以选择顺服神，也可选择悖逆神；犯罪之后，人失去了顺服神的能力，只能悖逆神，成了罪的奴仆，因此失去了神给人的自由。）

从此，人类世世代代就要承担犯罪的后果，也就是神所警告的“必定死”。死的意思不是肉体的死亡，而是指与这位赐生命的神永远的隔绝。（因亚当夏娃想脱离神、自己判断善恶，而与神脱离就是与生命的源头脱离，自然就处于死的状态；罪就是抵挡悖逆神、自我掌权、亏缺神荣耀的状态；罪的工价乃是死，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。）于是，人再也没有能力活在神的旨意中，人也失去了神的荣耀。人本性中本来拥有的公义圣洁，成了一个永远达不到的道德标准，压在人的良心上。人即使是做出任何所谓的“好事”，其动机也都是出于人自己的目的，都是为了满足人的理想、野心、期望、要求，不再是为了荣耀神而做。人不再承认神在自己身上的主权，人开始逃避神、否定神、抵挡神。

自从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，人就自定善恶的标准，由自己去定义是非对错、善恶好坏。人通常会根据另一个人外在的言行和对自己的好坏来判断所谓的“好人”和“坏人”。但是在神眼中，所有不顺服他旨意/律法的人都是罪人。因此，背叛神以后的人类，就连一个义人都没有。

罗马书3:10-12 就如经上所记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。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

很多人听说自己是罪人都会很不服气，觉得自己一直凭良心做人，自问还算是一个好人。但是只有创造万物、绝对公义圣洁的神才有权为罪定标准，他的标准就是他绝对完美无瑕、圣洁公义的律法，凡达不到他完美标准的就是一种亏缺的状态，那就是罪。

罗马书3: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前面提到，罪是有很严重后果的，上帝早就警告过亚当夏娃。上帝绝对不说空话，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理。到底罪的严重性在哪里呢？

首先，罪完全败坏了人的本性（total depravity）。罗马书5:19 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因为亚当的犯罪，导致所有他的后代都有罪的本性。（创8:21 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。罪具有继承性：与神隔绝的人就成了罪的奴仆，如同生活在黑暗国度中，那么其后代自然也是出生和生活在这黑暗国度中，即也是罪的奴仆。）诗篇58:3 恶人一出母胎，就与神疏远。一离母腹，便走错路，说谎话。这罪的本性侵入了人一切的思想和行为，人从婴孩渐渐长大就更多地展露出来。虽然各人因为个性、教育、背景、能力而展露出不同的程度，但是潜伏在人本性中的恶是人所共有的。就像上一课中举过的例子，一锅好汤里面掉进一只死老鼠，那使整锅汤和里面所有的用料都无可幸免地受到玷污，任何一部分都变得污秽恶心。耶利米书17:9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

第二，罪破坏了神与人之间和谐亲密的关系，人失去了神的喜悦，反而落入神的愤怒和咒诅中。失去了神的同在以后，人的内心就再也没有办法被满足。当内心的空虚不能被满足时，人就寻求各种刺激和麻醉来尝试填补心灵。于是，人不断尝试用外在的物质、更多的成就、认同和享乐来满足自己内心的空虚。但这无异于水中捞月，因为人无论得到多少成就与享乐，最后还是会落入虚空的感觉中。传道书1:2 传道者说，虚空的虚空，虚空的虚空。凡事都是虚空。人被造本来就是要与神亲密交通以及荣耀神的，就像之前提到的那块ipad。后来因为罪而远离了神和神造人的原意，导致人活在空虚不安之中，一直在错误的地方、以错误的方法寻求满足、价值和安全感。结果越努力就越得罪神，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遭到破坏，根本没有办法回到内心渴望的那种和谐与满足的状况之中。

第三，罪除了破坏人的本性、人与神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外，也破坏了整个被造界的美好与和谐。神创造的世界本来是绝对完美、丰足与和平的，但是后来一切却改变了！创世纪3:17-19 又对亚当说，你既听从妻子的话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，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。你必终身劳苦，才能从地里得吃的。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，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归了土，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这个世界从此充满了艰辛、灾害和苦难，人会遭遇各种疾病、天灾人祸，承受家庭破裂、妻离子散的各种痛苦，这跟当初神创造的世界完全不同，而且正在越变越乱。海啸、地震、环境污染、气候变暖、粮食短缺、恐怖活动等等，一切的乱象背后的根源都是罪造成的破坏。

第四，人人都因为罪而处于死亡的权势底下。无论任何身份地位的人，死是绝对逃不过的一道关卡。希伯来书9:27 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古往今来，没有人能够真正坦然面对死亡，大家所能做的就是尽量延迟它的来临，尽量避而不谈它，但是最终人人都要面对它。

第五，死亡之所以可怕，是因为死后的情形令人恐惧。每个民族文化都有对地狱的可怕描述，每个人潜意识里都有对死后世界的畏惧。连最坚定的无神论者，在面对死亡时都会害怕无比。从圣经里看到，地狱是真实存在的。马可福音9:48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启示录14:10 ……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。地狱是完全、永久与神隔绝的地方。现在这个堕落在罪中的世界仍然有其美好的地方，罪人心里面多少都还有良知和对公义的向往，因为这个世界还有神的普遍恩典，还有神的护理和供应。地狱则是断绝了任何上帝恩典的地方，因此那里有的就只是无尽的绝望和痛苦，超过任何人类可以尝到的痛苦，那是魔鬼和罪人的最终归宿。

人在罪的破坏和咒诅之下是不是可悲、可怜、可怕？在这种状况下，人根本没有能力拯救自己脱离罪和死亡的权势，就像一个在茫茫大海中溺水的人，他不可能拉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救出绝境。人做出的任何努力都是在罪中的努力，罪人陷在罪中挣扎，怎么可能使自己脱离无处不在的罪呢？所以，上帝赐下恩典给人，让处于绝望中的人可以有一条出路、有一个盼望，可以靠着恩典得到拯救。马太福音25:46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。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

然而，上帝到底是怎样的一位神？为什么他那么狠心要把人扔进可怕的地狱？为什么他又要无条件赐下恩典、救罪人脱离地狱的刑罚呢？下一课我们将更详细地来认识这位神。